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披露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中会议审议并通过的事项“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披露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17-028）。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9 票，弃权票 9 票。

此议案尚需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更正后】：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17-028）。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2 日